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MAB C2/8
本函檔號：LS/S/23/14-15
電 話：3919 3508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vkfche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40 1976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2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(2B)
姜必楷先生

姜先生：

**《2015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7)令》(2015年第49號法律公告)
及
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區議會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(2015年第50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察悉，第49及第50號法律公告中提述"區議會.....的任期" ("term of office of a District Council")。然而，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沒有使用該提述，而該條例提述的是"民選議員的.....任期" ("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ed members") (例子為第547章第27(4)及第33(2)條)。上述情況有異於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的做法，該條例提述"立法會的任期" ("term of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") (例子請參閱第542章第4及第10條)。有鑒於此，謹請考慮在第49及第50號法律公告中提述"區議會.....的任期" ("term of office of a District Council")是否適當。

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13日的會議研究上述附屬法例，謹請在2015年3月12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
2015年3月10日